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王 瑜 王惠鈞 王汎森 李遠哲 朱經武
徐遐生 郭 位 孔祥重 陳力俊 劉國平 沈元壤
張俊彥 李德財 李定國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鄭清水 周美吟 朱有花 王寶貫 蔡定平 郭大維
楊泮池 賴明詔 吳妍華 龔行健 彭汪嘉康 伍焜玉
羅 浩 廖一久 陳榮芳 陳慶士 劉扶東 鄭淑珍
陳仲瑄 李文雄 劉翠溶 朱敬一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曾志朗 黃榮村 胡 佛 李壬癸 朱雲漢
黃進興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請假：吳茂昆（李德財代） 楊祖佑（朱經武代）
程舜仁（朱有花代） 陳定信（廖一久代）
吳成文（吳妍華代） 梁賡義（龔行健代）
謝道時（鄭淑珍代） 施明哲（李文雄代）
刁錦寰（胡 佛代） 王德威（黃進興代）
胡台麗（鄭秋豫代）

列席：吳金洌 蔡淑芳 張煥正 蕭傳鐙 汪中和 吳政上
楊富量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請假：李德章（周淑慧代） 吳重禮
林淑端（蕭傳鐙代） 王大為（何惠安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汪中和 李育慈 林鈺涵

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本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35 人，當然評議員 35 人，全體評議員共 70 人。

本次會議，應到 70 人，到會 70 人（含委託代理）。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布開會

為生命科學組林秋榮院士（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逝世於臺北）、數理科學組王瑞駙院士（民國 105 年 1 月 17 日逝世於美國）以及生命科學組林仁混院士（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逝世於臺中）默哀。

宣讀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院長先說明近期浩鼎案並致歉意（略），並請評議員自行參閱以下書面資料。

院務近況報告

為追求學術卓越，使本院各項發展益臻完善，近年來，除致力於優勢研究領域之發展、傑出人才的延攬與培育、研究環境的提昇、研究資源的爭取與整合以及同仁薪資結構的改善外，對學術研究的國際化及法令制度的研議與興革等，亦賡續推動。本院在諸位院士與評議員的指導下，經由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已陸續完成不少具有開創意義的研究，廣為國內外學術界所肯定；諸位長期以來對本院的付出，啟惠在此深致謝忱。以下謹就本院現況、學術成就、國際合作、人才培育以及社會貢獻等面向，說明本院近期所做的努力與重要成果。

一、本院現況：

在人力方面（截至今年 2 月底止），總數有 7,757 名，其中研究人員 894 名、研究技術人員 93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 1,104 名、行政技術

人員 260 名、約聘僱研究助理 3,438 名，及獎助學生 1,968 名。而為積極延攬人才，放寬智慧財產運用、科研採購以及人才延攬等各項限制，提升臺灣之國際競爭力，本院已擬訂《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細則建議條文，並與科技部共同研商，將提供新任政府參處。

在經費方面，本院今（105）年度法定預算數 106 億 3,723 萬 9,000 元，較上（104）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9,114 萬元，成長 1.83%；亦較 10 年前之預算，成長逾 6 成，為本院蓄積充沛的學術研究資源。然本院預算結構甚為特殊，需由科技預算支應逐年成長的人事費、退撫費及維運費用等行政支出，且為協助國家發展，又推動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等高等研究基礎建設；長期觀之，本院研究經費在整體預算中所占比例已有逐漸下降的趨勢。所幸，103 年已奉准設立「科學研究基金」，得運用基金預算之彈性，加速延攬優秀人才，期望在激烈的國際科研環境中，強化學術領先優勢，進而帶動國家科技暨產業之發展。

在研究環境方面，近年已興建完成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生態時代館與溫室等研究空間；並整修具歷史意義之蔡元培館及黃樓等。而甫完工之第二期學人宿舍，亦有助於吸引國內外優秀學人到院服務。另持續強化「永續科學中心」的功能，期能成為政府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的智庫；並規劃成立「大數據科學中心」，藉由巨量資料之精準分析，以擴展研究效能。本院目前正全力配合政府推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案，以國家生物科技研發與知識創新為主軸，驅動創新轉譯研究成果，建構「台灣創新研發走廊」，以造福國人。

為協助南北區域之均衡發展，本院成立「南部生物技術中心」，亦進駐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進行農業生物技術研究；並與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及成功大學合作，共同進行考古研究；推動設立「南部院區」，著重「前瞻技術」、「光電能源」、「農業生技」及「考古人文」等領域，結合在地產、學、研界既有資源及優勢，以擴大群聚效應，帶動南部整體發展。

二、學術成就

本院除致力於深耕基礎研究，開展跨領域之學群，亦重視人文與科技之衡平發展。根據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資料庫，本院近10年來，平均每篇論文被引用次數高達13.69次，領先香港中文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北京大學等亞洲主要大學；且已有17個學術領域之被引用次數，進入排名的前1%，其中化學科學、天文、生物醫學與歷史人文之研究表現，更是突出。

上(3)月路透通訊社，依據專利發表數量、成功率、專利及論文引用次數以及對產業之影響等指標，綜合評估全球政府機構之科學研發創新影響力，首次公布全球前25名政府創新機構 (the Top 25 Global Innovators- Government)，本院名列第22，與美國、歐洲、日本、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全球頂尖研究機構共同獲選；報導並指出，本院致力於將重要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給產業界，成果斐然。

未來將針對具優勢潛力、前瞻性及突破性領域，規劃重大待解決之問題，設定研究主題（例如：再生能源、多重抗藥性肺結核或登革熱等疾病之檢測及治療），以引導研究走向，期於基礎研究領域作出世界級的重要貢獻，並發展出臺灣學術研究之特色。

三、國際合作

長期以來，本院積極參與重要國際組織及辦理重要國際會議，期能於國際現勢中，開展跨國合作的契機。近期將有太平洋科學大會 (PSC) 於今年6月13日至17日在本院舉行，會議主題為「科學、科技與創新」；此外，2017年國際科學理事會 (ICSU) 會員大會也將於該年10月在本院舉辦，均可望提高臺灣科學研究之能見度。

在設置世界級學術講座方面，本院設有「中央研究院講座」與「特別講座」，設立以來，已邀請15位諾貝爾獎得主等國際級學者蒞院演講，使同仁親身感受大師的學術風範，並與之互動，擴展研究視野。

另為使我國深具發展潛力之學子，能有更多機會進入國外頂尖學研機構受訓，本院與國外機構，積極展開人才合作培育計畫。自 2012 年起，陸續與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化學院、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暨戴維斯分校及斯克里普斯研究院等，簽署學術合作協議，目前已選送了 10 位博士後研究學者出國研習，期藉此儲備高級研究人才，厚植科研實力。此外，最近更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轄下之國家癌症研究所，簽訂合作備忘錄，藉由合作平台之建立，共同為促進人類健康而努力。

四、人才培育

在培育人才方面，本院致力於培育博士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除與臺灣 10 所研究型大學合作設立「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亦與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此外，更積極與國外頂尖學研機構，在生醫、能源、農業、人類健康、微生物等領域，簽訂人才合作培育計畫，並與陽明大學合作推動「新世代跨領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的新世代多元人才。

而為了鼓勵創新研究，本院設立「主題研究計畫」、「深耕計畫」、「前瞻計畫」及「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等，藉以發掘並培育優秀研究人員，開展原創與前瞻性之研究主題。另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開展創新研究，亦設有「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以及「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等獎掖措施，培育傑出之研究新血。

面臨國際間激烈的人才競逐趨勢，本院針對制度與法規，提出相關改善建議，期藉以延攬國內外特有領域或表現傑出之學者專家，參與本院各項重要的研究工作。並藉由建議增訂之《科學技術基本法》施行細則，期建立差異化的薪資待遇，加速推動符合國際趨勢的人事制度，以落實公務與研教分軌的體制改革，方能延攬及留住傑出人才，進而提升我國學術水準。

五、社會貢獻

本院於追求學術自由及推廣研究成果的過程中，時時謹記學術的社會責任，並積極回應各界對本院之期待。啟惠自上任以來，針對社會關切之議題，已公布了 13 本政策建議書。目前正針對《深度減碳》進行研議，將提供政府施政參考。盼能協助我國發展替代能源且增進環境之永續發展，並提出有助於臺灣經濟轉型之建言。

人才帶來關鍵技術，而唯有透過智慧財產權之制度保護，關鍵技術方可凸顯其價值。綜觀近 20 年來，臺灣在流感與癌症疫苗的發展、疾病的早期檢測技術、人類抗體的研究與奈米材料的應用等，均卓然有成，本院在此進程中扮演著關鍵性角色，藉由專利申請與授權，將重要研究成果技轉於產業界，以帶動經濟發展。根據統計，本院去年共獲得 108 項專利，授權金額價值約新臺幣 4,600 萬元以上。而本院生技育成中心，自 2003 年起已培育 14 家廠商，引進超過新臺幣 302 億元資金，並有 61 項產品刻正開發及臨床實驗中，31 項產品已上市，創造逾 600 個就業機會，獲得 410 萬美元權利金。這些技轉成果，將可帶動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與社會效益，並使人民共享創新知識所帶來之成果。

本院院士、評議員與同仁一向積極服務社會，分別於政府機關與學研機構貢獻所長，於醫藥衛生、科技、經濟、法律、文教等領域，提供專業的見解與策略，亦時加關注本院各項發展，並不吝建言，對提昇我國學術研究，裨益良多。

展望未來，期待全院同仁以國際一流研究機構自許，慎選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基礎領域，開拓有潛力或新興的研究議題，以發展出臺灣的學術研究特色，並協助我國迎向全球劇變下的各項挑戰，邁向永續發展之路。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訂本（105）年 7 月 4 日至 7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召開第 32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31 屆院士暨名譽院士，會議日程簡表列於附件 1（第 16 頁），請參閱。
- 二、本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列於附件 2（第 17 頁），請參閱。
- 三、自 104 年 10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31 案，列於附件 3（第 34 頁），請參閱。
- 四、自 104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4（第 37 頁），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1 月 28 日本院 10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現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 3 條規定，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 3 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所所長任務須同時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且每所該 2 級別人員人數有限，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所長，爰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三、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雇主不得拒絕給予受僱者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並不得因此予以不利之處分。經參酌國內大專校院多有於其組織規程或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中，明定助理教授、副教授因懷孕生產、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育嬰侍親、生病留職停薪，或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等事由時，得經校評會同意後延長升等年限。茲考量研究人員如因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或育嬰、侍親及生病留職停薪期間，無法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將影響研究成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爰參酌性平法、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與國內各大專校院現行作法，於本規程增訂助研究員及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有上開事由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規定。

四、現行本規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及同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 1 次聘期 5 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另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副研究員長聘案由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參與表決。又實務上本院 104 年 1 月 28 日人事字第 1040500671 號函規定上開新聘助研究員之升等案由已獲長聘之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參與審查表決。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爰通盤檢討修正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之審議權責。

五、本規程現行條文 27 條、附則 6 條，本次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3 條本院研究所所長資格條件，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 (二) 增訂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助研究員及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事由及期限等規定。
- (三) 配合法規體例修正第 15 條第 2 項部分文字。

(四) 修正第 23 條規定，明確規範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在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之審議權責。

六、檢附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列於附件 5 (第 47 頁)，請參閱。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及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 議：通過 (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案經提 105 年 1 月 28 日本院 10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現行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7 條規定，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 3 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任務須同時綜理各該中心內之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主任，爰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又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爰併予檢討修正。
- 三、本規程現行條文 20 條，本次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酌國立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資格條件規定，修正第 7 條本院研究中心主任資格條件，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 (二) 為期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俾各研究中心遵循辦理，爰修正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

四、檢附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列於附件 6（第 56 頁），請參閱。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及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第 22 屆聘任評議員補選案，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

- 一、王惠鈞副院長原任本屆生命科學組聘任評議員，104 年 12 月 1 日接任副院長後改列當然評議員，致生命科學組聘任評議員缺額 1 名，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及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由評議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 二、查第 17 屆至 20 屆聘任評議員出缺之補選，皆由同組聘任評議員未當選之候選人名單中，以得票數最高者遞補之，並經舉手表決，出席評議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 三、另查第 21 屆第 1 次與第 2 次評議會之聘任評議員出缺補選，則將未當選之原提名名單列為補選之候選人，經投票表決，以得票數最高者遞補之。
- 四、第 21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訂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第四條，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明訂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 1 至 5 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候補順序。並增訂第五條之規定，以作為聘任評議員選出後，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之依據。

決 議：由本屆生命科學組聘任評議員之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5 名候補當選人之首位為何潛院士，將徵詢其就任意願後函請總統府核聘，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選舉本院第 31 屆院士候選人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本院第 31 屆院士選舉，已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登報公告，並函請全體院士、評議員及國內設有博士班之大學校院提名院士候選人。自 104 年 7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截止，被提名人數共 79 人。其中，數理科學組 12 人、工程科學組 26 人、生命科學組 33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跨數理科學組及工程科學組 1 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決定，跨組被提名人納入數理科學組審查。爰此，各組提名人數分述如下：數理科學組 13 人、工程科學組 26 人、生命科學組 33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7 人，經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初步審查結果，以上 79 人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
- 二、本院於本（105）年 2 月 26 日函請全體院士就本組院士被提名人初步名單，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至本年 3 月 2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本年 4 月 8 日進行開票，由王瑜副院長、王惠鈞副院長、王汎森副院長、劉兆漢院士、李世昌院士、李德財院士、蔡明道院士及王明珂院士等 8 位院士監票（得票統計將於會議現場提供，供評議員投票參考）。
- 三、經查 83 年 1 月 29 日本院第 20 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會議決議：「評議會投票決定院士候選人之前，原則上不再接受評議員對被提名人之個別介紹（如有需要，以書面方式為宜。）」。嗣後歷屆均循此原則辦理。
- 四、依據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評議會根據籌備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並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評議會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 五、依往例，評議員若為院士被提名人時，於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時應迴避，且不得委託投票。

六、選舉程序如下：

(一)分組審查(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各組召集人擔任主席)。

1.數理科學組暨工程科學組：

主席：王 瑜召集人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2.生命科學組：

主席：王惠鈞召集人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

3.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主席：王汎森召集人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4 會議室

(二)全體會議(由各組召集人進行分組審查結果報告)。

主席：翁院長

地點：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三)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前，請先推定監票人，每組各 2 名。

決 議：

一、依往例，評議員若為院士被提名人時，於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時應迴避，且不得委託投票。

二、推舉郭大維評議員、陳玉如評議員、劉扶東評議員、陳仲瑄評議員、胡曉真評議員、林繼文評議員為監票人。

三、各組提出審查報告(略)。

四、投票結果，選出本院第 31 屆院士候選人 41 人，數理科學組 9 人、工程科學組 10 人、生命科學組 17 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5 人。茲因本院組織法修正後，業取消院士候選人之公告規定，將依院士選舉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提案五：為選舉中央研究院第十一任院長候選人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
- 二、翁院長任期至今（105）年10月18日屆滿，本院為慎重籌備選舉事宜，業於104年10月17日第22屆評議會第3次會議，依「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二、三、四條，組成「中央研究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包含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3組聘任評議員（每組2人）與當然評議員（每組1人），共計9人，逐步展開遴選相關作業。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於104年11月13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自104年11月20日起函請本院院士、評議員及國內大學提名適當人選。另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凝聚院內同仁之共識，業於12月3日及21日舉辦二場全院座談會，徵詢同仁意見。
- 四、至105年1月31日公開徵求截止後，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被提名人之面談、評估與審議等工作，並依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組成後6個月內，向評議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至少4人，由評議會依法選舉之。
- 五、復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會選舉院長時，應由本會執行長召集會議，由評議員互推1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選舉事宜。」爰此，請先推定臨時主席，並另請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向評議會報告遴選工作，及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六、依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三點規定，「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之三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新投票，至足額時為止。」

七、進行投票表決。投票前，請先推定監票人，每組至少 1 名。

決 議：

- 一、經全體出席評議員表決通過，推定朱經武院士擔任臨時主席。另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王瑜副院長向評議會報告遴選工作，並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二、為使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結果充分呈現每位投票者之排序，在評議會議長翁院長主持下，出席評議員現場提案修訂「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三點，多位評議員附議，且經全體出席評議員舉手表決，總票數 68 票（含委託投票 13 票），同意票數 65 票。依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票決，通過修訂如下：「...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每人排序選舉四人，以得票數最佳之三人當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修訂版如附件 8，第 63 頁）。
- 三、進行院長候選人選舉，各組分別推定陳玉如（數理科學組）、鄭淑珍（生命科學組）及呂妙芬（人文及社會科學組）3 位評議員監票。

未能出席及中途離席之評議員委託投票情形如下：

委託人	代表人	委託人	代表人
吳茂昆	李德財	楊祖佑	朱經武
程舜仁	朱有花	李羅權	陳力俊
吳成文	吳妍華	謝道時	鄭淑珍
施明哲	李文雄	梁賡義	龔行健
羅 浩	伍焜玉	刁錦寰	胡 佛
王德威	黃進興	胡台麗	鄭秋豫

- 四、投票方式係依推薦排序標示 1 至 4（以 1 為最優先），排序未達 4 名者視為廢票。本次選舉之投票數共 67

票（含委託票 12 票），有效票 65 票，廢票 2 票。投票結果順利產生 3 位院長候選人，經主席宣布當選後，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由評議會依法循正式公文程序函報總統府，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

本院第 32 次院士會議日程簡表 (稿)
(2016-07-04 至 2016-07-07)

7 月 3 日 (星期日)		7 月 4 日 (星期一)	7 月 5 日 (星期二)	7 月 6 日 (星期三)	7 月 7 日 (星期四)
上 午	正式	8:30 報到 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廳 9:00-11:00 開幕式 院長致詞 主題：中央研究院之定位與展望 總統致詞 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11:00-11:30 院士合影 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門口	9:00-9:20 頒發院士證章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9:20-10:00 院務報告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0:00-11:00 主題演講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1:00-12:00 議案分組討論 數理組：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工程組：人文館 8 樓社會所 802 會議室 生命組：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人文組：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9:00-12:30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二) 數理組：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工程組：人文館 8 樓社會所 802 會議室 生命組：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人文組：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9:00-12:30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綜合審查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2:00 午餐	12:00 午餐	12:30 午餐	12:30 午餐
下 午	會議	14:00-17:00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一) 數理組：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工程組：人文館 8 樓社會所 802 會議室 生命組：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14:00-17:00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分群座談 歷史人文群：近史所檔案館第 1 會議室 法政社科群：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14:00-16:00 本院近期政策建議書報告與討論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6:00-17:00 綜合議案討論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4:00-17:30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分組審查 (三) 數理組：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工程組：人文館 8 樓社會所 802 會議室 生命組：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人文組：人文館 3 樓第 1 會議室	14:00-17:30 院士暨名譽院士選舉：選舉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8:00-18:20 會後記者會 人文館 3 樓第 2 會議室
		18:00 歡迎晚宴 人文館 4 樓會議廳後長廊 20:00 仲夏夜音樂會 — 院士會議序曲 2016 人文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19:00 總統晚宴 (地點待定)	17:20 晚餐 人文館 4 樓會議廳後長廊 19:30 長榮交響樂團「2016 中央研究院」音樂會 學術活動中心 1 樓大禮堂	自由活動 (晚餐敬請自理)
晚 上					

中央研究院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

105 年 4 月

<p>提案 1：臺灣的貧富嚴重差距的社會問題。</p>	
<p>提案人</p>	<p>林明璋院士</p>
<p>說 明</p>	<p>依據本院於 103 年 6 月公布之「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我國近 15 年來，最高 5% 所得者與最低 5% 所得者之所得差距倍數，已由 1998 年的 32.74 倍，攀升至 2012 年的 85.21 倍，顯示貧富差距的現象日益嚴重，政府實需正視並儘速提出因應對策。</p> <p>此外，我國自民國 96 年之後，薪資所得者所負擔之稅收占整體租稅結構已超過 40%，98 年更高達 45%；反觀證券交易稅及土地增值稅等資本利得之稅課收入，則始終維持在 10%。調查顯示，最富有 10% 家戶的每戶平均股利所得，是其他所得 90% 家戶的 17.7 倍。由於政府對富人課稅偏低，再加上富人避稅管道較多，致稅賦負擔不公的情形十分明顯。</p> <p>另一方面，在現今房價所得比持續高漲的情況下，多數民眾難以負擔買房壓力。據內政部營建署最新公布低使用住宅資訊統計，全國低度使用住宅共 86.3 萬戶，占比高達 10.63%，相較於香港、新加坡分別為 4.3%、5.6%，比率相對偏高。空屋多形同資源浪費與調配失當，並且造成房市供需失調，進而加劇貧富差距之嚴重程度。</p> <p><u>建議事項</u>：政府應透過合理之賦稅改革及其他政策，減緩或進一步改善我國貧富差距日益惡化的現象，更應設法促進經濟成長，改善所得分配，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p> <p>決 議</p> <p>通過。併同「賦稅改革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參考。</p>
<p>處 理 情 形</p>	<p>一、本提案除依決議送請行政院參考外，另依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研商之處理方式，送請財政部、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參考。本院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秘書字第 10305074001 號函行文相關</p>

單位。

二、行政院經彙整相關部會之意見後，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30061861 號函送回應說明 1 份（摘要如下）：

(一)為審慎因應所得差距擴大問題，本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前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幕僚，負責協調推動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在相關部會努力推動各項措施下，近年來，我國所得差距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依據本院主計總處歷年家庭收支調查資料，我國「每戶」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由 98 年 6.34 倍降至 102 年 6.08 倍，「每人」所得差距倍數由 98 年 4.35 倍降至 102 年 4.08 倍，且不論從每戶或每人可支配所得觀之，我國所得分配狀況相對東亞地區及世界其他國家均屬較佳者，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已具成效。

(二)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專案小組 103 年 7 月 30 日修正通過「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策略及重點工作，將推動策略精簡為社福、就業、教育及租稅等四大面向，並涵蓋 31 項具體措施，刻正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具體方案包含：

1 強化社會福利措施，縮減所得差距

(1)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範圍

(2)提供補助及實物給付

(3)強化弱勢居住協助政策

2. 促進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具體措施包括：調高基本工資、發布高薪指數、提供加薪減稅補貼、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及「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3. 培育人才，提升就業力及競爭力

本院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勞動部協調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經濟部協調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

4. 持續推動租稅改革，強化租稅移轉效果

(1)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p>(2)擴大稅基、增加高所得者稅負</p> <p>(3)推動「財政健全方案」</p> <p>(4)健全房屋市場，改善不動產短期交易稅負偏低所衍生之投機炒作及影響民眾居住權益問題</p>
<p>提案 2：臺灣水土保護與永續發展。</p>	
提案人	林明璋院士
說明	<p>隨著全球氣候變遷的現象與影響日益惡化，人類該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之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成為當前人類必須積極面對的關鍵課題。</p> <p>臺灣的自然環境與地質條件本就脆弱敏感，各種氣候帶來的環境災害頻仍；加上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快速成長，土地利用已超出自然環境所能容受的範圍，對國土資源造成嚴重破壞，除危及生命財產安全外，亦造成龐大的社會經濟損失。</p> <p>有鑒於此，政府應正視水土保護的重要性，藉由相關法令制度之推動，以有效落實水災防治、山坡地管理、海岸土地之保護（防止地層下陷）及水資源規劃等政策，達成經濟、社會與環境三者之調和，以維繫國家永續發展。</p> <p><u>建議事項：</u></p> <p>一、儘速完成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及國土復育條例之立法；</p> <p>二、全面進行自然危險地區調查與自然災害風險評估；</p> <p>三、落實國土保育區的劃設並強化分級管理；</p> <p>四、建立合理的國土保育補償機制與穩定財務來源；</p> <p>五、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與減災措施納入開發環評制度；</p> <p>六、建立流域管理組織與制度。</p> <p><u>決議</u></p> <p>通過。併同「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參考。另請「永續科學中心」研議如何落實。</p>
處理情形	<p>一、本提案除依決議送請行政院參考，並請「永續科學中心」研議如何落實外，另依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研商之處理方式，送請內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本院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秘書字第 10305074002 號函行文相關單位。本</p>

院永續科學中心亦彙整內政部營建署、環保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單位之意見，綜合如下方所述。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82389 號函覆：

建議事項中涉及環評制度，已納入本署業務參考。另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設置環境資源部，亦已納入流域管理之組織及制度，將目前分屬不同部會之水、土、林業務整併於環境資源部，由部（次）長統一協調及督導，以利流域之上中下游界面整合、水源水質水量統籌、水土災害防治及水資源最佳利用，而達到流域治理目的。

三、內政部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以內授營綜字第 1030813268 號函送回復意見 1 份（摘要如下）：

(一)儘速完成國土計畫法、海岸法及國土復育條例之立法

- 1.國土計畫法是一部整合國土保育、海洋維護、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的法案，而海岸法係一部統合協調海岸地區保育、防護、開發及管理的法案，於當前社會重視國土保育共識下，具有優先立法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本部將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俾期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 2.國土復育條例「涉及國土復育地區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等具特殊共通性事項，納入國土計畫法規範，毋需另制定法律。」依據行政院當前政策方向，並不制定該條例。

(二)全面進行自然危險地區調查與自然災害風險評估

- 1.有關「自然危險地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本部於 99 年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並於 102 年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依各種環境敏感程度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2.本部營建署於 102 年辦理「災害潛勢圖與土地使用應用套疊分析」，以「區域尺度」進行分析，完成全國淹水、土石流及地質災害風險地圖，並供政府機關下載規劃參考。
- 3.行政院指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彙整「災害潛勢地圖」，提供地方政府做為汛期整備之參考資料，該中心並逐年更新資料，提供「災害潛勢地圖籍」、「災害潛勢數值資料」及「線上 GIS 查詢」功能。

(三)落實國土保育區的劃設並強化分級管理

依據本部 102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已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劃歸為環境敏感地區，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 5 類，並按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四)建立合理的國土保育補償機制與穩定財務來源

國土計畫法草案中第 31 條及第 38 條均有相關規定。

(五)將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與減災措施納入開發環評制度

1.都市土地：本部於 100 年修正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其中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非都市土地：本部已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推動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增訂開發計畫書防災計畫應分析氣候變遷對申請開發行為之影響，並提出相關避難及防救災措施。

3.建築管理：本部於 93 年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綠建築基準及相關設計技術規範，採分階段實施方式辦理，署於適用範圍之建築物，如未依規定辦理，無法取得建築許可。

(六)建立流域管理組織與制度

在都市排水及污水處理部分，未來將以流域整體治理概念，持續配合上游水土保持、中下游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辦理，令環境資源部成立在即，未來流域管理組織與制度可望隨之更臻健全。

四、經濟部於 104 年 3 月 16 日以經授水字第 10420203860 號函送回復意見 1 份（摘要如下）：

(一)氣候變遷下的水災防治

1.因應氣候變遷之研究，水利署已辦理「氣候變遷水文情境評估研究」及「氣候變遷知識庫與資料整合平台」等分年計畫，以研討整合氣候異常變遷情勢。

2.建置各類淹水預警、災中預警與通報系統

3.另涉及水庫維生基礎設施，因應氣候變遷及異常下可能影

	<p>響之相對安全防護標準及應變(或調適)機制，水利署已納入 103 年度水庫安全評估技術規範檢討計畫內，正全面辦理檢討增修中。</p> <p>(二)海岸土地(包括地層下陷區域)利用檢討 持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計畫，以辦理既有海堤與生態環境改善工作。</p> <p>(三)水資源規劃與管理</p> <p>1.透過有效管理水資源、持續推動水資源建設、短期乾旱的資源調度應變、降低自來水漏水損失及推動合理水價等措施加強管理。</p> <p>2.加強水庫清淤</p> <p>五、因《國土計畫法》經上屆立法院三讀通過；又 105 年 2 月南部地區發生大規模地震災害，為能進一步瞭解政府當前全面因應之對策，本院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行發文至內政部及經濟部，欲瞭解後續處理情形，目前尚待回函。</p>
<p>提案 3：重建高等教育分工，化解人才失衡危機。</p>	
<p>提案人</p>	<p>許倬雲院士</p>
<p>說 明</p>	<p>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失衡，造成了人才培育的斷層。教育部前曾基於打破升學主義的窠臼，擘劃人人念大學的願景，自 1994 年起推動「廣設高中大學」的教育政策主軸；加上政府以單一化的學術評鑑引導大學辦學，技職教育體系汲汲於轉型為研究型大學，獨尊論文發表，導致各大學一味追求研究論文績效，造成高教機構同質性過高，並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學術輕技術及實務的現象，並造成原先已趨成熟之技職體系，幾近斷鏈與崩解，亦使高等教育與國內社會經濟產業需求脫鉤，產生嚴重的學用落差。</p> <p>依據教育部 101 學年統計，國內大專院校數量已由 130 所增加至 162 所，其中大學由 23 所增加至 120 所，學院由 35 所減少至 28 所，專科由 72 所減少至 14 所。由於大學院校過多，兼以文憑至上的觀念深植人心，促使學子紛紛以取得大學學位為求學目標；加上少子化的趨勢，大學錄取率逼近 100%，入學幾無淘汰機制，大學培育的人才素質低落。另一方面學校財政窘迫因而教學投資銳減，造成辦學品質下降，導致生源流失，如此惡性循環，已使部分學校陷入經營困境。</p>

高等教育的目標，應係培育多元人才，使其具備探索未知或突破創新的能力，以因應產業結構快速變遷，及現代化社會的多元需求。故無論技職體系或研究型大學，皆需健全與均衡發展。當務之急，應鼓勵多元發展，使各司其職，在學術面與實務面為國家帶來貢獻。

建議事項：

- 一、建立大學分流制度：藉以區分研究型大學、教學型大學與技職型大學，以培養國家社會各行各業所需之人才。
- 二、發展多元評鑑指標：建立大學分流制度後，應整體規劃不同類型的評鑑指標，去指標單一化，藉由多元評鑑鼓勵各校發展自身特色。如對技職型大學之評鑑，應著重產學合作表現，並納入產業界人士擔任評鑑委員。
- 三、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不同高教機構回歸其應有之功能。例如：許可大學暫時停止四年制與研究所招生，並設置技職專科與/或職業學校，培訓國家經濟建設需要之技術人員。
- 四、訂定退場淘汰機制：由於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趨勢，導致部分學校招生情況不佳，無法籌措足夠財源。政府對此應訂定退場機制，不能任其繼續經營，嚴重影響教學品質並侵害師生權益。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決議

- 一、此建言併同本院 102 年發表之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 二、社會各界過去 15 年提出之各種教育建言，皆有類似意見。請政府儘速研議可行之方案，劍及履及，解決問題。

決議

通過。併同本院 102 年發表之「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送請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處 理
情 形

- 一、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國際字第 1030507666 號函送行政院及教育部參考。
- 二、教育部於 103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51231 號函覆：
為擘劃未來十年(103—112 年)我國人才培育之藍圖，本部業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布「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並以「研訂人才專法」、「暢通終身學習」、「推動高教分流」、「強化國際育才」、「研訂技職專法」、「辦理產業學院」、「建

置合作平臺」、「協助私校轉型」等作為高等教育政策規劃重點，應尚能符應「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意旨。

三、教育部吳思華部長續邀本院王汎森副院長與 6 位院士，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舉行座談餐會，分就青年學者培育、大學退場機制、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均衡發展、十二年國教、及教授多元升等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吳部長綜整會中意見後，總結如下：

- (一)有關博士的培養，明年度規劃培養學術菁英與產業菁英各 800 位。至於獎學金之分配及相關學門等規劃，嗣後再向院士們請教。
- (二)學校的排名應以畢業生流向為重要指標。透過身份證及投保資料的比對，可瞭解其就業情形。惟此項牽涉到學術研究倫理，倘若能有效執行，將能有更清楚的資料與分析回饋給學校。
- (三)有關頂大、典範或教卓計畫，因台灣學術社群太小，且國外評審亦無法長期投入，未來應設法使評審委員的來源及評審制度更為公平。
- (四)將競爭型的計畫修正為鼓勵學校自行提案，如果操作上沒有困難，預計下學期應有類似的計畫提出。
- (五)本部並未刻意引導大學合併，至於大學校數亦無預設數額。
- (六)基礎人文與社會科學是為了整個人類文明的發展而存在，而並不一定是為產業。人文社會科學背景的博士生適合到大學中的書院擔任人文導師，往後會循此方向設計制度。
- (七)師範大學系統及公費生存廢問題，因時空背景差異很大，近期會再檢討。
- (八)科學班與大學應有更緊密的連結，刻正研議高中科學班可就近進入大學，惟此節涉及大學法修法。至於博士擔任高中教師及廢除教師證乙節，亦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尚待討論。惟未來十年，高中型態將因實驗三法的通過而產生很大的改變，期藉此讓大學去認養高中，試辦實驗高中。

四、本院於 105 年 3 月以電子郵件向教育部洽詢後續處理情形，獲得回覆摘要如下：

(一)建立大學分流制度：

- 1.面對少子化、國際化及數位化趨勢，勢將對高等教育體系產生嚴重衝擊，要成為世界一流大學應該為妥善規劃高等教育未來策略，本部業規劃研擬「新世代高教藍圖與發展方案(草案)」，以競爭性機制補助大學校院建立自我定位，淡化各類型學校排名之刻板印象，發展學校多元特色，關懷在地、接軌國際，創造最大高教永續優勢。
- 2.上述方案共規劃有「國際卓越特色」、「科技創新」、「學習創新」、「專業聚焦」、「區域創新整合」等五大類型學校發展計畫，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工作坊，蒐集各界意見納入本方案規劃參考。
- 3.技職校院部分，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與推動典範科技大學技畫將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有關引導科技校院朝實務型大學發展之建議，將納入本部相關計畫研議推動。

(二)發展多元評鑑指標：

1.完備多元評鑑機制

A.大學評鑑已朝多元化發展，引導學校提出特色

B.科技校院本週期(科技大學：103~107 學年度；技術學院：104~108 學年度)實施認可制評鑑，評鑑指標強調產學合作，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公布。

2.暢通教師升等管道

3.推動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

為健全並持續辦理各大專校院之彈薪機制，本部未來彈性薪資機制規劃方向如下：A.本部將偏重新聘人才及特定類別之留任人才(國際、教學及產學合作)；B.另本部將透過未來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各大學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住宿等津貼費用，並就相關配套措施強化國際人才或新進人才教學研究及居住之所需支援。

(三)訂定獎勵措施，鼓勵不同高教機構回歸其應有之功能：持續推動策略如下：

- 1.修正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的聯結；
- 2.透過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p>3.協助大學建置推動創新創業友善環境；</p> <p>4.強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p> <p>5.強化技專校院實務導向知能；</p> <p>6.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擴散研發成果</p> <p>(四)訂定退場淘汰機制：為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本部業於 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本方案包含下列四大執行策略：</p> <p>1.高階人才躍升；</p> <p>2.退場學校輔導；</p> <p>3.學校典範重塑：鼓勵學校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從產學合作、國際合作、實驗教育等 3 面向著手，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公布「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希望學校透過創新經營的理念，改變經營模式，符合條件者並得申請經費獎勵，提供學校相關誘因。</p> <p>4.大學合作與合併：透過區域資源整合，提供資源較缺乏學校輔導及支援，進一步合理調整高等教育規模及區域發展特色。</p>
<p>提案 4：建議通盤檢討我國現行教育體制、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以培育優秀人才。</p>	
<p>提案人</p>	<p>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p>
<p>說 明</p>	<p>一、我國現行教育體制在培育優秀人才方面顯有不足，從幼稚園、小學與中學教育，以及大學、研究所教育，都需要在教學方法、課程內容、邏輯思考、分析能力、溝通技巧等方面予以檢討。在研究生的人才培育方面，可以參考美國的「T-32 訓練計畫」，有系統、有評選能力地設計出能訓練具有潛力之研究生的計畫。</p> <p>二、高中學生應加強生命科學教育—目前中小學生在生命科學的教育課程，在質與量上必須再加以檢討。在課程設計上，可分為必須考試及不須考試但必選等方式，以增加學生知識但不增加考試負擔。這方面課程也需詳加設計。</p> <p>三、大學生在科學相關科系的實驗課程應加強。目前因上課時間長但學分少，學生多半不願選修，導致實作經驗少，而且缺乏訓練思考邏輯與解決問題的機會。</p>

	<p>辦法：建議成立「人才培育政策建議書」研議小組，由擔任過大學校長及研究機構負責人之本院院士，以及對人才培育有遠見及經驗之學者專家，組成建議書研議小組；初稿完成後，在「院士季會」中深入討論且予定稿，以提供相關部會參採。</p> <p>決 議</p> <p>通過。先參考既有文獻及教育部近期公布的人才培育白皮書內容，評估本院是否有能力對此議題進行研議；倘可行，再依循院內政策建議書編纂程序逐步落實。</p>
<p>處 理 情 形</p>	<p>一、本院依決議及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研商之處理方式，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秘書字第 10305074003 號函送教育部參採。</p> <p>二、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綜(二)字第 1030142464 號函檢送該部現行教育體制、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於培育優秀人才之相關辦理情形研提說明 1 份（摘要如下）：</p> <p>(一)有關現行教育體制在培育優秀人才本部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前教育階段，發布「幼兒園輔導計畫」，建立明確之輔導架構、輔導人員培訓制度及強化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2.國民教育階段，由「課程標準」轉變為「課程綱要」，賦予學校發展課程特色的彈性空間，強調培養學生帶得走的基本能力；以精進教學計畫建構中央至地方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課程永續發展、教學輔導人才培育與基層教師之精進教學；活化國中教學，建構以學生為中心的深度學習。 3.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特色為強化通識素養、實施課程分版、保障非升學選修科目及強化學校專業自主；成立普通高級中學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協助課程推動及教師進修等配套措施；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方案、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等方案，促進高中職於課程、教學、師資、學生素養等面向的優質精進發展；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強化課程之整合與連貫。 4.落實科學教育 5.高等教育，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引導大學在教學方面進行整體性與制度性之調整及改革；協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強化課程於產業實務與應用面向的深度與廣度，

落實學用合一；推動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引導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依其定位發展多元特色，持續深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措施。

(二)有關研究生的人才培育本部辦理情形：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強化高階人才培育措施。

(三)有關中小學生在生命科學的教育課程本部辦理情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研修方向，係將「自然科學」獨立為一個領域，並朝向提供課程彈性設計空間，符應學生學習興趣與差異，強化學校本位發展。

1.已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2.即將進行各領域/科目之研修工作，預定 105 年 2 月由本部審議通過後發布。

(四)有關加強大學生在科學相關科系的實驗課程本部辦理情形：

1.技專校院

(1)教師面：辦理方式包含：

A.聘任業師協同教學：鼓勵學校遴聘業界專家配合專任教師以「雙師制度」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不僅可傳授學生相關業界相關技能、資訊，增強專任老師之實務教學能力，縮短學生進入職場再教育的時間。

B.鼓勵技專校院聘任具業界經驗之新進專業科目教師：為提升學生務實致用之實作力及就業力，鼓勵學校新聘專業科目教師應具業界服務經驗。

C.鼓勵技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或產學研發成果送審升等及納入教師評鑑指標：為鼓勵實務研究，促進產學合作，推動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

(2)學生面：辦理方式包含：

A.落實技專校院學生實習實作：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以增進其實務知能；並為能提供學生職場的實際體驗，各校現已積極開設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校外實習課程。

B.辦理「產業學院」：鼓勵科技校院辦理針對職場與產業需求之學分或學位學程專班，結業授予特別證明(書)，以建立學校與業界共同培育人才的機制。

	<p>2.一般大學校院</p> <p>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納入「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執行，在科學與技術領域，檢討課程並強調實作導向的學習，以培養解決問題的能力。</p>
<p>提案 5：建議科技部應增加經費，積極鼓勵補助個別型科學研究計畫。</p>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我國科技部的科研經費並不充裕，而個別型研究計畫（PI-initiated research project），往往最具有突破性發現的潛力，也是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的原動力，因此建議科技部增加個別型計畫科研經費，以促進其蓬勃發展。為鼓勵具有競爭力之個別型研究計畫，建議提高個別型計畫之補助件數與金額。</p> <p><u>辦法</u>：建請將此建議提供科技部參採。</p> <p><u>決議</u></p> <p>通過。送請科技部參考。</p>
處理情形	<p>一、本院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學術字第 1030507433 號書函送科技部參考。</p> <p>二、科技部於 103 年 10 月 9 日以科部綜字第 1030069859 號函覆：</p> <p>本部組織改造後，仍延續原國科會支援學術研究政策，持續鼓勵基礎學術研究，以本部 103 年預算配置為例，其中支援學術研究部分占整體預算之 79.6%。</p> <p>近年科技預算雖成長有限，但本部仍致力維持一定之科學研究資源投入，補助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從事相關研究，以提升科技研發水準。未來本部將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以提升科學研究能量。</p>
<p>提案 6：儘速建立我國的「國家巨量資料中心」，涵納健康及基因體資料，俾利生物醫學研究之推展。</p>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因應後基因體時代之醫學研究需要，並善用我國現有之完善醫療保健服務資訊（包括全民健康保險資訊及醫學中心的電</p>

子病歷資訊)及日益成熟的全基因體定序技術,我國亟須建立巨量健康及全基因體資料中心,以強化在生物醫學研究的領先契機。

考量每個人外在環境與內在體質的差異,發展出適合個人化的疾病預防治療策略是二十一世紀醫學發展的重要方向。藉由這種個人化醫學的想法,我們可以將健康的促進從現有較為廣泛但不是每個人都能達到效果的層次,進展到能為每個人量身訂做預防與治療疾病的策略。為了達成此一目標,發展基因體醫學成為近年來世界各國生物醫學發展的主要方向,而建立個別族群基因體序列資料庫則是主要的方法。

在此一巨量資訊(Big data)的時代,臺灣地區因資訊產業發展較為先進,加上相關基礎建設完善,發展 Big data 有比其他國家更多的優勢,尤其應能將基因體資訊與現有已建置的健康等相關資訊相互連結,分析影響國人健康疾病的因素,是許多國家發展 Big data 的理想模式,亦為行政院 2013 年 10 月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之共識結論建議。若囿於現有法令對資訊的連結與應用做了不必要的限制,反而使臺灣喪失了國際競爭的先機,殊為可惜。

辦 法：

- 一、檢討現有資訊保護的相關法令,尋找可以顧及健康與資訊保障的共識與作法。
- 二、請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全力支持國家巨量健康及全基因體資料中心經費與各項工作。
- 三、請儘速落實 2013 年 10 月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之共識結論建議。

決 議

通過。送請行政院、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參考。

處 理
情 形

- 一、本院依決議及 103 年 9 月 9 日召開「第 31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規劃委員會」研商之處理方式,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以學術字第 1030507428 號書函送行政院、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蔣丙煌政務委員辦公室參採。
- 二、科技部於 103 年 10 月 7 日以科部前字第 1030069912 號書函送該部回復資料 1 份(摘要如下):
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巨量資料研究推動情形如下:

- (一)健康資料開放：衛福部已建置「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協作中心」，除整合公共衛生與醫療保健資料外，以含與健康相關之資料。
- (二)資訊保護：衛福部制定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有關作業規範，並成立「衛生福利部資料統計應用管理審議會」，就資料管理制度、資料使用及資訊安全等重要事項進行審議。
- (三)規劃健康資料雲端使用環境：由科技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以雲端結合資料中心之作法，由衛福部透過私有安全網路，將資料提供到 IDC 專業機房中統一提供之儲存空間以存放資料。
- (四)中央研究院「健康雲跨領域研究：巨量健康資訊科技之研發與應用」計畫：由中研院籌設健康雲跨領域研究中心，逐步設置「全國健康巨量資料庫」，訂定相關保密及安全規範，提供學研界不具個人識別資訊之健康巨量資料，以進行健康相關研究與醫藥開發。

三、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以院臺生字第 1030056862 號函覆：

貴院旨揭提案之三項建議至為精闢，其中部分內容已納入政府刻正推動之政策措施，另有部分內容因牽涉層面廣泛且多元，現尚在規劃研議中，本院將責成相關主管部會儘速研參辦理。

謹就貴院所提三項建議，簡述其辦理情形如下：

- (一)檢討現有資訊保護的相關法令，尋找可以顧及健康與資訊保障的共識與作法：本案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刻正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妥慎研議制定專法之可行性，期使妥善回應外界對於隱私保護之疑慮，同時推動健全之健康資料加值利用機制。
- (二)請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全力支持國家巨量健康及全基因體資料中心經費與各項工作：目前科技部與衛生福利部已投入相關計畫經費並推動各項工作，本院亦刻正研議 Big Data 推動構想，希冀以宏觀角度並搭配健全之配套措施，包括技術、管理與法制等三大層面，以強化我國巨量資料之發展及應用。

	<p>(三)請儘速落實 2013 年 10 月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之共識結論建議：本院相關機關業已據此擬訂推動措施，依預定時程共同落實，並由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持續追蹤管考；此外，今年 BTC 會議尚擬進一步針對歷年重要結論建議之執行現況，提出通盤檢討，屆時請不吝指正。</p> <p>四、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56 號函覆： 本部近年來積極推動健康資料之合理利用，並已提供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平台，政府部門及學研單位之相關研究計畫，可循相關申請程序辦理。</p>
提案 7：建議工程科學組院士應包含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學者專家。	
提案人	生命科學組全體院士
說明	<p>本院評議會在研議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時，列入增設工程科學組之條文，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施行。本院第 21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討論該修正案時，曾提及工程科學組涵蓋工程與應用科學領域。因此，建議工程科學組選舉院士時，應涵蓋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學者專家。</p> <p><u>辦 法</u>：建請邀請具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相關專長之生命組院士加入工程科學組，未來工程科學組院士選舉時，能涵蓋生物工程及應用科技之學者專家。</p> <p><u>決 議</u> 通 過。</p>
處理情形	本案已提供院士選舉籌備之參考。
提案 8：第 31 屆院士選舉提名期限延長案。	
提案單位	院本部秘書處
說明	一、102 年 6 月 6 日第 31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0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以下簡稱聯席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請秘書組檢視現行院士選舉工作期程，研議下一屆院士選舉提名期限延長之可行性，俾供明年院士會議討論」。

	<p>二、經查近幾屆院士選舉工作期程略以：</p> <p>(一) 聯席會第 1 次會議(循例於院士會議前一年 6 月間召開) 確認院士會議日程、選舉工作期程及提名表內容等事宜。</p> <p>(二) 辦理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及名譽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三) 聯席會第 2 次會議(循例於 11 月間召開) 進行院士被提名人資格初審；另大學或學會提名者尚需送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補充評鑑資料(需時約 1 個月)。</p> <p>(四) 聯席會第 3 次會議(循例於院士會議當年 1 月間召開) 進行名譽院士被提名人資格初審，討論院士被提名人補充評鑑資料；並決定分組通信投票事宜。</p> <p>(五) 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循例於 2 月間召開)，審查院士被提名人之學術貢獻。</p> <p>(六) 3 月間進行分組通信投票，4 月間召開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p> <p>三、因院士選舉相關時程環環相扣，倘將院士提名期限大幅延長，恐影響評議會之候選人選舉。謹建議：</p> <p>(一) 酌將現行提名起始與截止日期前後各延長半個月(即 7 月 16 日至 10 月 15 日)；</p> <p>(二) 聯席會第 1 次會議相應調整至 5 月下旬；聯席會第 2 次會議相應調整至 12 月上旬；</p> <p>(三) 至名譽院士提名期間仍維持 5 個月，惟期限亦相應調整(即 7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p> <p>擬處意見：上開建議如獲通過，擬提報下一屆聯席會參處。</p> <p>決 議 通 過。</p>
處 理 情 形	秘書處遵照辦理。

附件 3

自 104 年 10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王柏堯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續聘許家馨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
- 三、續聘黃彥男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
- 四、續聘王麗蕉女士為台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9 日止。
- 五、續聘李世昌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網格與科學計算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 六、續聘余舜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七、續聘周玉慧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八、續聘陳文德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九、續聘何翠萍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 十、續聘邵廣昭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系統分類及生物多樣性資訊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一、續聘王寶貫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二、續聘許晃雄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三、聘周崇光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四、續聘林榮信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五、續聘鄭邗言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六、續聘朱治偉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綠色科技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七、聘邱紀尊先生為歐美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十八、續聘鄭清水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十九、續聘丘政民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十、續聘陳君厚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十一、續聘袁新盛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十二、續聘王鈺強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
- 二十三、續聘呂俊賢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
- 二十四、聘郭大維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智慧優網運算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二十五、聘陳恆德先生代理基因體研究中心生技育成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二十六、續聘周大興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七、續聘林義娥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9 日止。
- 二十八、續聘鄭淑珍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4 日止。

- 二十九、續聘袁小玲女士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
- 三十、續聘陳枝乾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14 日止。
- 三十一、聘黃明經先生為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生命科學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7 日止。

自 104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沈聖峰副研究員之研究團隊，利用全球 180 座山區、超過 1 萬 6 千多種陸域脊椎動物的海拔分布跨幅資料，整合分析日溫差及年溫差之影響，發現短時間與長時間的環境變動因素，對於生物的適應與分布有著相反的影響；在日溫差大的地區，其生物分布範圍反而相對較窄。此項研究係根據臺灣的地區性觀察結果，分析全球的生態資料庫，首次指出日溫差對生物的生理適應、以至於巨觀生態現象的影響，補足經典生態學假說，其未能充分解釋的生物適應機制。相關研究成果，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發表於國際頂尖專業期刊《科學》(Science)。
- 二、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榮獲「臺灣傑出女科學家獎」；該獎項係由台灣萊雅、婦聯會和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共同主辦，素有「臺灣女性諾貝爾獎」之美譽。陳特聘研究員是生化領域中，研究訊息傳遞與蛋白質修飾的專家，投入相關研究已逾 30 年，擁有多項優異的研究成果，於癌細胞生物學之研究，領先國際，其中包含發現抑癌新機制、調控癌症轉移及抗藥性等新發現，成為治療癌症的新穎標靶，對臺灣的生技醫藥發展，貢獻卓著。
- 三、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薛一蘋研究員之研究團隊，日前發表腦細胞最新研究成果，證實若增加蛋白質合成，對神經細胞突觸之數量具有決定性的影響。由於突觸是神經細胞互相接觸並傳遞訊息的關鍵組織結構，其數量、大小和活性影響腦神經功能甚鉅，這項發現解開與神經細胞突觸相關病變的重要致病機制，未來於治療失智症、漸凍症、自閉症等神經細胞病變，將可提供簡單、安全且有效的醫療策略參考方案。相關研究成果，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發表於國際專業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四、本院翁啟惠院長榮獲以色列科學與人文學院 (Israel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2016 年愛因斯坦講座 (The Albert Einstein Memorial Lecturer)，並受邀於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耶路撒冷發表學術演講。隨後翁院長轉赴美國聖地牙哥出席第 251 屆美國化學會全國大會 (the 251st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National Meeting)，受邀發表演講。該講座設置於 1979 年，以紀念愛因斯坦對以色列科學發展的重大貢獻。這是該學院頒授的最高學術榮譽講座，自 1998 年起，每年審慎地邀請全球各個學術領域中傑出的科學家或學者擔任講座，並於 3 月 14 日愛因斯坦生日當天發表演講。截至 2016 年止，共有 31 位講座，其中包括 10 位諾貝爾獎得主。本院李遠哲前院長，亦曾於 2007 年榮獲此學術崇隆的講座。翁院長近年來屢獲國際學術獎項的肯定，其中包括沃爾夫化學獎 (Wolf Prize in Chemistry)、美國化學會頒授的亞瑟科博獎 (AC Cope Medal) 以及英國皇家化學會頒授的羅賓遜獎 (Robert Robinson Award) 等。今年 5 月，翁院長將受邀到英國接受羅賓遜獎，並至劍橋及其他大學展開系列學術演講，以啟迪當地年輕學者，並為我國國際學術交流貢獻心力。
- 五、為克服抗體藥物非均相性所衍生的品質不易掌控、高生產成本、安全性及藥效等問題，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與醣基生醫公司突破困境，發展出均相化抗體技術。此研究利用酵素反應，將抗癌、抗流感及自體免疫疾病等抗體藥物之醣分子混合物改造成具單一醣分子結構的均相化抗體，進而瞭解不同抗體之最適化醣分子組成，在此過程中，發現對這 3 種不同療效的抗體，皆需同一個醣分子結構，此重要發現可用於改善現有抗體及針對癌細胞上醣分子之新抗體，此成果已於去年底及今年初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NAS*)，並已引起國內外學界及藥廠的高度重視。最近在發展均相化抗體及醣晶片的技術上有新的突破，預期將來於生技製藥及檢測方面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相關研

究成果，於 2016 年 3 月 7 日，發表於最新一期《自然化學期刊》（*Nature Chemistry:Doi:10.1038/nchem.2463*）。

- 六、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員高見道弘與呂浩宇博士共同主導的研究，藉由裝設在 Subaru 望遠鏡上的「偏極化日冕造影儀」，觀測取得新生恆星周圍物質的複雜結構影像後，發現證據顯示：新生恆星因結構不勻稱、運動混亂，加上萬有引力，其實在平穩吸積之餘仍有大量猛烈的吸積，此引發新生恆星的劇烈生長，造成亮度驟增百倍的情景。本研究建立之模型，同時也對於行星形成時：「為何在極遠的外軌道上會有大質量行星？」，提出合理新見解。相關研究成果，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表於美國《科學進展》期刊（*Science Advances*）。
- 七、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李小媛特聘研究員發表研究成果：人類甲基化 CpG 結合蛋白基因(MECP2)的突變會造成雷特氏症，但目前對於 MECP2 基因突變導致雷特氏症的機轉仍不甚明瞭。我們發現 MeCP2 蛋白 Lys-412 的位置會被 PIAS1 此 E3 連接酶進行類小泛素修飾，而在雷特氏症病人所確認的幾個 MECP2 突變位置皆有 MeCP2 類小泛素修飾減少的情形。MeCP2 類小泛素修飾會使 CREB 蛋白從轉錄抑制複合體中被釋放出來，進而促進腦源神經滋養因子的表現。在 MeCP2 條件式基因剔除小鼠杏仁核神經細胞中，重新表現野生型 MeCP2 蛋白或是具有類小泛素修飾的 MeCP2 融合蛋白，都會挽救因 MeCP2 缺失而導致的社交行為、恐懼記憶與長期增益現象的缺陷。這些結果顯示了 MeCP2 類小泛素修飾的重要性。相關研究成果，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發表於國際重要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八、科技部為鼓勵博士後研究人員發表創新且優質的重要學術著作，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深入科技研究，特設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104 年度本院有 16 位獲獎人員，其中 10 位獲獎者(*)為曾任或現任本院「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計畫所培育的

博士後研究人員。該部每年遴選人數以 40 名為原則，本院獲獎人員名單如下：

編號	獲獎人員	研究所／中心
*1	沈之涯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2	林哲生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3	拿格拉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4	蔡皇龍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5	張慶祖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6	曾琬鈴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7	黃瀚寧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
8	吳恒祥	基因體研究中心
9	張承修	基因體研究中心
10	丁 浩	地球科學研究所
*11	陳泓錫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12	吳宗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3	李詠傑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14	那思琳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
*15	陳文清	化學研究所
*16	林熙強	中國文哲研究所

- 九、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林淑端特聘研究員及生物化學研究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科技部為鼓勵特約研究人員投入長期性、前瞻性之研究，以帶動我國科技之發展，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凡執行特約研究計畫、傑出學者研究計畫或配合該部特殊任務而執行其他重大專案計畫，合計滿六年者，由該部頒給傑出特約研究員獎牌。
- 十、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鄭文皇副研究員榮獲 2015-2016「國際扶輪社長公益獎」。鄭副研究員長期致力於多媒體前瞻技術之研發，其中特別專注於多媒體內容分析、多媒體大數據、行動多媒體計算、社群網路以及人機互動等相關研究，核心價值在於消

除電腦與人類之間所存在的語意鴻溝。鄭副研究員的研究成果多次榮獲國內外獎項之肯定，亦積極協助產業發展與推動國際合作，對於提升國內多媒體創新應用的技術基礎與國際合作交流，有顯著的貢獻，而獲頒此獎。

十一、本院物理研究所郭青齡副研究員榮獲「2015年美國李氏傳統基金會創新研究傑出獎」。郭博士於生物力學調控器官型態結構及疾病之研究成果，獲得國際肯定，已有數篇論文刊登於 *Nature*, *Phys. Rev. Lett.*, *Opt. Exp.*, *Dev. Cell*, 及 *Proc. Natl. Acad. Sci. U.S.A.* 等國際頂尖期刊。

十二、由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臧振華特聘研究員與李匡悌研究員所主持的臺南科學園區考古計畫，於去年12月14日至17日由中國大陸社會科學院與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舉辦之2015「世界考古論壇·上海」(Shanghai Archaeology Forum 2015, SAF)，以「搶救考古揭示臺灣5000年的歷史」為題，獲頒「田野考古發現獎」。該計畫因配合政府南科基地的建設，擔負搶救南科考古遺址的任務，迅速建構保護周邊文化遺產的各項設施，並進行搶救工作，對整個臺灣的古代歷史提供了許多關鍵證據，且影響深遠。

十三、中國工程院於2015年12月7日公布院士增選結果，本院生命科學組裴正康院士獲選為中國工程院外籍院士。裴院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現任美國孟斐斯市 St. Jude 兒童研究醫院腫瘤癌症部主任、白血病癌症中心造血系癌症主任、Fahad Nassar Al-Rashid 特殊講座等職。裴院士為享譽國際之兒童癌症專家，長期致力於兒童腫瘤之研究工作，對提昇兒童白血病之治療水準，貢獻卓著。

十四、美國白宮於2015年12月22日宣布，本院工程科學組胡正明院士榮獲美國「國家技術與創新獎章」(National Medal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該獎章係美國政府所頒授的最高榮譽，今年共有8位獲獎人，由歐巴馬總統於今年1月的白宮頒獎

典禮中親自頒授。美國白宮於 1980 年設立此獎章，由政府代表及民間傑出人士所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向美國總統提名，是美國科學與創新技術領域最高的榮譽肯定，以表彰獲獎者對大幅增進國家競爭力，或改善國民生活品質的卓越貢獻。

十五、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之研究團隊，日前發現終止細胞自噬的關鍵因子。在自噬作用發生後，一種名為 KLHL20 蛋白所參與組成之「泛素轉接酶」，可將數個自噬起始因子進行泛素化而促進其降解，進而終止細胞自噬。並已於實驗鼠模式中證實，該細胞自噬的終止，對於維持正常生理功能及組織衡定的重要性。此項成果，對於釐清與細胞自噬失調密切相關的多種疾病（例如：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及肌肉萎縮病變）之病因，有所助益。相關研究成果，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發表於國際專業期刊《分子細胞》(*Molecular Cell*)。

十六、本院物理研究所李世昌院士及胡宇光研究員之研究團隊，分別榮獲 2015 年第 12 屆國家新創獎「臨床新創獎」及「學研新創獎」。李世昌院士領軍的實驗高能物理團隊成員（林志勳、朱明禮、鄧炳坤）與中央大學、長庚大學及嘉義大學合作，應用高能物理探測器的技術，研發出適用於掃瞄式筆型質子束品保的偵測器。胡宇光研究員率領其研究團隊，利用 X 光及奈米顆粒技術之微血管三維顯微影像之研究成果，解決基礎生物醫學和應用研究領域中影像技術的問題。

十七、本院工程科學組卓以和院士榮獲美國人文與科學院之 2015 年拉姆福德獎 (Rumford Prize)，藉以表彰其與共同得獎人 Federico Capasso 博士，在雷射技術上的卓越貢獻。兩位得獎人均為美國人文與科學院院士，2016 年 4 月 16 日，該院將在麻薩諸塞州的院本部頒發此獎。1994 年物理學家 Federico Capasso 博士與卓以和院士在貝爾實驗室發明了量子級聯雷射 (quantum cascade laser, QCL)，這項技術的原始概念在 1971 年由 Rudolf Kazarino 博士提

出。拉姆福德獎創立於 1839 年，是美國年代最久的科學獎項之一，以表彰於廣義的熱學與光學領域中，貢獻傑出的科學家。

十八、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潘文涵研究員，榮獲 2015 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潘研究員自 1993 年以來帶領執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研究，建立我國營養流行病學發展與飲食營養健康促進之重要基礎，包括：國家攝食資料庫與臺灣營養健康調查資料庫；並以此為基礎進行實證研究，倡議全民健康政策，包括制訂臺灣人肥胖定義、飲食指南以及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飲食篇等，對於國人健康促進，貢獻卓著。

十九、本院數理科學組雷干城院士榮獲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MRS) 2015 年材料理論獎 (Materials Theory Award)，藉以表揚雷院士於材料理論領域之卓越貢獻。頒獎儀式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波士頓召開之 MRS 會議舉行，隔日雷院士並於該會議，發表專題演講。

二十、「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TWAS) 日前宣布，本院數理科學組于靖院士獲選為該院今年度新任院士；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韻如博士則以年齡在 40 歲以下且學術表現優異，獲選為 2015 年 TWAS 青年學者 (TWAS Young Affiliate)，第 26 屆 TWAS 大會係於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

二十一、本院生命科學組林榮耀院士長期投身於科學扎根教育，建構中小學生參與國際科展競賽透明選拔集訓機制，並舉辦尖端生物醫學論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榮獲總統頒授二等景星勳章。

二十二、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鄭明修研究員榮獲「2015 國家地理臺灣探險家獎」，鄭研究員長期從事海洋生態學術調查研究工作，並專注於生態保育的推廣；曾於龜山島熱泉噴口處發現千萬隻硫磺怪方蟹有趣的生態行為，論文登上(Nature)期刊；也發現指形軟珊瑚會造礁，改寫教科書內容；好奇心的驅使，發現澎湖海

底巨大的柱狀玄武岩牆，是世界上首次報導。因其秉持科學家的精神，前往第一線記錄，長期的堅持與努力而獲頒此殊榮。

二十三、 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鄭文皇副研究員，榮獲 104 年中國電機工程學會「優秀青年電機工程師獎」。鄭博士長期致力於多媒體前瞻技術之研發，其中特別專注於多媒體內容分析、多媒體大數據、行動多媒體計算、社群網路以及人機互動等相關研究，核心價值在於消除電腦與人類之間所存在的語意鴻溝。鄭博士對於提升國內多媒體創新應用的技術基礎與國際合作交流，有顯著貢獻，而獲頒此殊榮。

二十四、 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吳世雄特聘研究員，榮獲「第 25 屆王民寧獎」之「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吳特聘研究員自本土真菌 *Neosartorya fisheri* 分離純化出一系列具抑殺抗甲西林金黃色葡萄球菌 (methicillin-resistant *Staphylococcus aureus*, MRSA) 的燕麥麩黴素 (Avenaciolide)，除了以各類光譜決定其化學結構外，研究發現燕麥麩黴素可抑制 MurA 酵素的活性，進而阻斷 MRSA 細菌合成細胞壁，達到抑殺 MRSA 細菌 (MurA 酵素是細胞壁合成的第一步)。燕麥麩黴素被證實具有潛力之先驅化合物，可作為未來發展成 MRSA 及 fosfomycin-resistant Mur 酵素突變株的指標性藥物，對未來新型抗生素的發展提供了一個方向。

二十五、 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謝清河研究員之研究團隊，以刺激 4 個「微型核糖核酸」(microRNA) 的方式，成功找到能夠快速促進人類與老鼠心肌細胞成熟生長的創新方法。由於新藥開發、藥物毒性測試或發展治療心臟疾病之細胞療法，都需要仰賴大量的成熟心肌細胞為實驗素材，這項成果有助於心臟病致病機轉之探討、新藥開發、藥物與毒物測試、幹細胞療法及個人化與精準醫療之基礎、轉譯與臨床研究，潛力無窮。相關研究成果，於 9 月 29 日發表於國際新銳期刊《細胞報告》(Cell Reports)，並獲選為封面論文。

二十六、 美國國家醫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Medicine) 於 10 月 19 日舉行的年會中，公布 2015 新任院士，本院生命科學組梁賡義院士以其在生物統計和推動公共衛生政策的貢獻，獲此殊榮。美國國家醫學院成立於 1970 年，是一個具有政府功能的非營利組織，與美國國家科學院 (NAS)、美國國家工程學院 (NAE) 並列為美國國家學院 (USNA) 的三大機構，對美國政府的科學政策制定、科技研究與創新等深具影響力。美國國家醫學院院士，被譽為全球健康、醫療領域的最高學術榮譽之一；當選者除須具有傑出專業學術成就，亦須致力於參與重大的公共衛生議題。

二十七、 本院近代史研究所林滿紅研究員、地球科學研究所黃柏壽研究員、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吳素幸研究員及生物化學研究所陳瑞華特聘研究員等 4 人，榮獲「教育部第 59 屆學術獎」。該獎項係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而設置。得獎人為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學術界肯定者。

二十八、 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江其祚助研究員、社會學研究所林宗弘副研究員、資訊科學研究所張原豪副研究員、基因體研究中心陳韻如副研究員及生物化學研究所楊維元副研究員等 5 人，榮獲「科技部 104 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該獎項係為培育青年研究人員，獎助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而設置。

二十九、 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周申如助研究員之實驗室，與法蘭西學院共同合作，發現轉錄因子 Lhx2 在調控大腦體積與神經元數量上有關鍵功能，對於未來學界瞭解大腦皮質體積的調控機制，或釐清小腦症等遺傳性疾病之病因有所助益，《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於 2015 年 9 月 14 日刊登這項研究成果。周研究員之研究團隊，發現從皮質前驅細胞中剔除 Lhx2，會阻隔「Wnt/ β -catenin」的訊息傳遞，提早啟動神經元生成，造成小鼠腦皮質的神經元數量下降高達 50%，證實 Lhx2 是調控皮質神經元數量之不可或缺的關鍵因子。

三十、 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黃活生博士後研究、蘇游瑄助研究員、松下聰樹副研究員等人，藉由天文望遠鏡「阿塔卡瑪大型毫米及次毫米波陣列」(Atacama Large Millimeter/ submillimeter Array, ALMA)，拍攝出史上解析度最高且形成「愛因斯坦環」重力透鏡現象之影像資料，用以完成分析並發表論文，推論名為"SDP.81"的重力透鏡系統，其中心位置應該有個不小的黑洞，經估算，此黑洞質量超過3億個太陽。由於黑洞質量的測量，是釐清「黑洞宿主星系和黑洞共演化形成過程」的關鍵，此亦標示ALMA望遠鏡具備探索最新前沿科學之重要進展。《天文物理學期刊》(*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於2015年9月28日刊登這項研究成果。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三條規定，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三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所所長任務須同時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且每所該二級別人員人數有限，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所長，爰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

又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展，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規定，雇主不得拒絕給予受僱者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並不得因此予以不利之處分。經參酌國內大專校院多有於其組織規程或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中，明定助理教授、副教授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育嬰留職停薪、生病留職停薪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等事由時，得經校評會同意後延長升等年限。茲考量研究人員因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或育嬰、侍親及生病留職停薪期間，無法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將影響研究成果。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爰參酌性平法、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與國內各大專校院現行做法，於本規程增訂助研究員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有上開事由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規定。

現行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及同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另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副研究員長聘案由研究

員與特聘研究員參與表決。又實務上本院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人事字第一〇四〇五〇〇六七一號函規定上開新聘助研究員之升等案由已獲長聘之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參與審查表決。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爰通盤檢討修正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之審議權責。

本規程現行條文二十七條、附則六條，本次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院研究所所長資格條件，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助研究員與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事由及期限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配合法規體例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明確規範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在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之審議權責。(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u>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u></p>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p> <p>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p>	<p>第三條 研究所置所長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該研究所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再由院長徵詢所中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所長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宜。</p> <p>研究所所長除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外，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與該所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所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p> <p>研究所得因需要，置副所長一至二人，由所長就該所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依現行本條第二項規定，研究所所長須為該所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該所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三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所所長任務須同時綜理所內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且每所該二級別人員人數有限，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所長，爰參酌國立大專校院規定，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院長聘任之，其任期不得跨越所長之任期。</p> <p>研究所籌備處置處主任一人，其資格準用第二項之規定；其任期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研究所籌備處得因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其資格及任期準用第四項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u>陳請</u>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u>但</u>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u>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u>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升等</u></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規定如下：</p> <p>一、助理及研究助理之聘期，每次各為二年，於聘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所(處)務會議決議報請院長核定之。必要時，得由所(處)務會議評審通過，方得續聘。</p> <p>二、助研究員之第一次聘期為五年。在第一次聘期屆滿前，經依聘審要點評審通過續聘者，聘期為三年；在聘期屆滿前未能升等者，不再續聘。升等為副研究員時評審成績特優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長聘，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u>但通過升</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新增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修正後遞移為第三項。</p> <p>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及遞移為第三項之原第二項修正理由：</p> <p>(一)經查國內大專校院(如清大、成大、政大、中山等)助理教授於聘任後均有限期通過升等之規定。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雇主不得拒絕給予受僱者申請娩假、陪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並不得因此予以不利之處分。另行政院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院授人力字第○九六○○六○八六四號函略以，基於政府應積極營造有利生育、養育、教育環境，並推動國家與社會承擔嬰幼兒照顧責任，爰有關教師育嬰之留職停薪期間於陞遷或教師調動之評分，由教育部參酌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陞任評分採計處理原則檢討研議。及教育部九十五年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u>新聘或續聘</u>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u>陳請</u>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u>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依<u>聘審要點評審通過</u>升等或長聘，<u>審查</u>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p> <p>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p>	<p>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三、副研究員之第一次及第二次聘期各為五年，第三次以後各為三年；在每次聘期屆滿前，應依聘審要點辦理續聘。但於<u>續聘或新聘</u>時評審成績特優者，或已獲其他學術研究機構長聘者，得由所長(處主任)推薦，呈請院長核定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u>其聘審依原規定辦理</u>，但應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審查通過者，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未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四、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五、特聘研究員之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p> <p>六、年滿六十五歲之本院院士，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至年滿七十歲為止。</p> <p>七、獲全球性學術殊榮</p>	<p>月二十八日函轉各大專校院有關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建議大專校院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各校為落實兩性平等，經參酌性平法、教師請假規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爰於各該校組織規程或教師聘任及升等相關辦法中，明定助理教授、副教授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等事由時，得經校評會同意後延長升等年限。</p> <p>(二)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本院助研究員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亦須於聘任後一定年限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茲考量研究人員於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或育嬰、侍親及生病留職停薪期間，確有因家庭或健康因素影響，無法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工作，進而影響研究成果之情事。為落實兩性工作平等，爰參酌性平法、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與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國內各大專校院現行做法，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助研究員及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得申請延長聘期(即升等年限)之事由及期限等規定，並配合修正由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之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院務會議另定之。</p> <p><u>助研究員於前項第二款應通過升等之八年限屆滿前，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前項第三款應通過升等或長聘之五年年限屆滿前，如有懷孕生產、罹患重大疾病請延長病假及因育嬰、侍親或生病留職停薪等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經所(處)務會議同意及院方核准後延長聘期。延長之聘期，每次懷孕生產、請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者均以一年為限；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者每次以二年為限；除懷孕生產、延長病假及生病留職停薪外，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必要時同一事由得再延長一年。</u></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助研究員於<u>第一項第二款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u>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p>	<p>者，得依聘審要點之規定，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不受年齡之限制，其聘期由院長提請<u>本院</u>院務會議決定之。全球性學術殊榮之參考項目由<u>本院</u>院務會議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研究人員如未獲續聘或主動放棄續聘，或第一項第二款助研究員聘期屆滿前經評審未獲通過升等，或第一項第三款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未於第一次聘期五年內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延聘期間不得辦理升等或續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升等，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於第一項第三款之第一次五年及依前項延長之聘期內未通過升等或長聘者，得報請延長聘期一年或辦理資遣。延聘期間不得辦理續聘、升等或長聘，延聘期滿後，不得辦理資遣。</p>		
<p>第十五條 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或大學從事於資格相當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在本院工作未達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一款之年限而成績傑出者，得依聘審要點提請審查升等，不受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九條第一款年資之限制。</p>	<p>第十五條 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格以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款之資格為限。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或大學從事於資格相當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助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在本院工作未達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之年限而成績傑出者，得依聘審要點提請審查升等，不受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一項年資之限制。</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第二項依法規體例將其中所列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第一項」均修正為「第一款」。</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聘任案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討論新聘研究人員時，不論受評審人申請級別，助研究員以上所有研究人員均得出席參與討論；投票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級別者</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 (一)依本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通過升等者，同時取得長聘，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考量渠等人員如通過升等為副研究員者，即同時取得長聘，為期合理，經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退席。</p> <p>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p> <p>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u>但討論與票決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案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亦應退席。</u></p> <p>四、<u>討論與票決副研究員長聘案(含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副研究員單獨提出之長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u></p> <p>五、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p> <p>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處務會議得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p> <p>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事宜。</p>	<p>應退席。</p> <p>二、討論與票決續聘案時，與受評審人級別相同或較低者均應退席。</p> <p>三、討論與票決升等案時，低於受評審人申請之級別者均應退席。</p> <p>四、討論推薦特聘研究員候選人時，當事人及所有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均應退席。</p> <p>研究所籌備處合於下列條件者，其學諮會得授權處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辦理聘審事宜：</p> <p>一、有七名以上特聘研究員或研究員時，得審查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事宜。</p> <p>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p> <p>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p> <p>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p>	<p>院院本部第九三八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是類升等案件，於研究所所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時，得參與討論及表決者為已獲長聘之副研究員、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茲因上開決議事項係以通函轉知本院各單位，為期明確並完備法制，爰將上開決議增列為本項第三款但書規定。</p> <p>(二)另依聘審要點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副研究員長聘案由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參與表決……」。考量上開規定與本條規範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各職級聘任案討論與票決成員相關，為期明確，爰增訂為本項第四款規定，即由研究員與特聘研究員參與討論與票決副研究員長聘案，原第四款遞移為第五款。</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理由：為期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俾各單位遵循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盤規範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之審議權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七名副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副研究員以下各級研究人員之新聘事宜，及助研究員以下之續聘、升等事宜。<u>但審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研究員升等事宜時，未獲長聘之副研究員不計入七名研究人員之人數。</u></p> <p>三、有七名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時，得審查助研究員以下之新聘事宜。</p> <p><u>研究所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具有表決權(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各該研究人員之新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u>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p> <p>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所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p>	<p>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所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p> <p>研究所合聘人員參與所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所陳請院長核定之。</p>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七條規定，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三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任務須同時綜理各該中心內之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主任，爰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又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爰併予檢討修正。

本規程現行條文二十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參酌國立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資格條件規定，修正本院研究中心主任資格條件，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期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長聘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俾各研究中心遵循辦理，爰修正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u>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u></p> <p>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副主任任期</p>	<p>第七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其人選由院長委請各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推薦二至四位候選人中聘任之。若有實際需要時，再由院長徵詢中心內助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之意見後聘任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研究中心主任由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兼任，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二、曾任卓有成績之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研究機關專任研究員至少三年。</p> <p>三、曾任同科目或關係密切科目之大學教授至少三年。</p> <p>研究中心設立後，其主任之聘任，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p> <p>研究中心置副主任一至二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本院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 style="text-indent: 2em;">研究中心下轄之專題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依現行本條第二項規定，研究中心主任須為本院特聘研究員或專任研究員，並具備曾任本院特聘研究員，或任專任研究員、其他機關、大學專任研究員、教授至少三年之資格之一者。經查國內大專校院選任各學院院長時，候選人資格條件僅規範須具備教授資格，並無曾任年資之限制。以本院研究中心主任任務須同時綜理各該中心內之行政及學術事務，其人選除本身之學術研究表現外，尚須具有處理行政業務之服務熱忱，茲本院特聘研究員、專任研究員均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領域中的頂尖學者，學術研究表現已屬卓越，為擴大人選範圍，俾由真正具服務熱忱者兼任主任，爰參酌國立大專校院規定，修正取消曾任年資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跨越主任之任期。專題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p>	<p>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p> <p>研究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以連任一次為原則。但因業務發展需要，經院長委請該研究中心學諮會或特派之聘任小組建議，由院長認可者，得再連任一次。副主任任期不得跨越主任之任期。專題中心執行長之任期二年，得連任。</p> <p>研究中心下轄之研究計畫各置召集人一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為無給職。</p>	
<p>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u>研究中心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具有表決權(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各該研究人員之新</u></p>	<p>第十條 研究中心設業務會議，其組成、召集辦法及職權，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各級研究人員之聘審，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研究員(含有人事議案表決權之合聘人員)人數合計達七人以上者，方能審議專任研究員之新聘案及副研究</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為期各級研究人員聘審案在研究中心之審議權責更為明確，俾各研究中心遵循辦理，爰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通盤規範各級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之審議權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聘、續聘、升等或長聘案</u>。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p> <p>研究中心合聘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中心陳請院長核定之。</p>	<p>員之續聘與升等案。其未達七人者，上開聘審案應經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送其學諮會審議。</p> <p>研究中心合聘人員參與業務會議之方式(含各項業務之表決權)，由研究中心陳請院長核定之。</p>	

附件 7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
第 31 屆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數理科學組暨工程科學組)

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 (週六) 11 時至 11 時 45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翁啟惠 王 瑜 李遠哲 朱經武 徐遐生 郭 位
孔祥重 陳力俊 劉國平 沈元壤 張俊彥 李德財
陳玉如 李羅權 許聞廉 周美吟 朱有花 蔡定平
郭大維

請假：吳茂昆 (李德財代)

楊祖佑 (朱經武代)

程舜仁 (朱有花代)

主席：王 瑜召集人

記錄：黃詩雯

決議：略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
第 31 屆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生命科學組)

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 (週六) 11 時至 11 時 2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王惠鈞 楊泮池 賴明詔 吳妍華 龔行健 彭汪嘉康
伍焜玉 羅 浩 廖一久 陳榮芳 劉扶東 鄭淑珍
陳仲瑄 李文雄

請假：陳定信 (廖一久代)

吳成文 (吳妍華代)

梁賡義 (龔行健代)

謝道時 (鄭淑珍代)

主席：王惠鈞召集人

記錄：李育慈

決議：略

中央研究院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
第 31 屆院士被提名人分組審查會議紀錄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時間：105 年 4 月 16 日 (週六) 11 時至 11 時 1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王汎森 劉翠溶 朱敬一 麥朝成 金耀基 丁邦新
曾志朗 黃榮村 胡 佛 李壬癸 朱雲漢 黃進興
呂妙芬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謝國興
鄭秋豫 林子儀 林繼文 陳恭平

請假：刁錦寰 (胡 佛代)

王德威 (黃進興代)

胡台麗 (鄭秋豫代)

主 席：王汎森召集人

記錄：陳玟澂

決 議：略

附件 8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三點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u>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每人排序選舉四人，以得票數最佳之三人當選。</u></p>	<p>第三點 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u>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數最多之三人當選。如第一次投票得票過半數之人數不足額時，應重新投票，至足額時為止。</u></p>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79 年 4 月 14 日第 13 屆評議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增列第 4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6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第 3 點條文

- 一、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視為親自出席。評議會開會，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 三、中央研究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臨時評議會，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選舉院長候選人事宜。院長候選人之選舉，用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每人排序選舉四人，以得票數最佳之三人當選。
- 四、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 1 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之投票用無記名方式，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
- 五、評議會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二人之聯署，並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執行長，編入議事日程，由執行長於兩星期前分寄各評議員。
凡在會議期間臨時提出之議案，至少須有五人之聯署。
- 六、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七、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
- 八、在議案付表決，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議長得投票決定之。
- 九、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能委託他人代表，但對於某特定事項，得用書面委託他一評議員代表投票，每一評議員，同時祇能代表一人。
- 十、每屆評議員首次集會時選舉執行長，由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 十一、本規則得由出席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修改之。
- 十二、本規則自本院發布日施行。